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

委托方（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丙方）：海南大学

受托方（丁方）：海南师范大学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7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至成果验收合格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 白沙县牙叉镇方溪路 8 号县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张耸勇

项目联系人： /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白沙县牙叉镇方溪路 8 号县生态环境局

电话： 0898-2771566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灵桂大道 327 号电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 邢 巧

项目联系人： 左永令

联系方式： 13208912236

通讯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灵桂大道 327 号电商大厦

电话： 0898-6596810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丙方）： 海南大学

住 所 地：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 骆清铭

项目联系人： 王 赛

联系方式： 17178989120

通讯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 58 号

电话： 0898-66263089 传真：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丁方）： 海南师范大学

住 所 地： 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相松

项目联系人： 王同亮

联系方式： 13086013191

通讯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99 号

电话： 0898-65883095 传真：

电子信箱： wtl@hainnu.ed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丙、丁三方就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四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开展白沙黎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及评估工作，调查范围为白沙县县域范围（不包含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主要包括：1)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查明白沙辖区内生态系统构成和分布，基本摸清陆生维管植物、陆生脊椎动物（鸟类、两栖类和爬行类、哺乳类）、陆生昆虫、大型真菌、淡水水生生物等生物类群种类、数量、组成、分布现状；2) 完成境内生物多样性相关

传统知识调查；3) 基本摸清境内生物多样性受胁因子与保护空缺，评估生物多样性现状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提出相应的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编制《白沙黎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2025-2035年）》。

2. 咨询要求：基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相关技术文件，完成白沙黎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评估。

3. 咨询方式：1) 收集归纳整理分析基础资料；2) 开展各类群实地调查工作；3) 完成调查与评估报告；4) 召开专家研讨会等。

**第二条：**乙方、丙方、丁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33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验收，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则该期限仅视为乙方、丙方、丁方提交项目成果的期限。

2. 服务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

3. 乙方、丙方、丁方三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见联合体协议书。丙方、丁方应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按时按质提交各自负责的技术咨询成果至乙方汇总，由乙方提交最终成果至甲方。丙方、丁方需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含各自负责类群的调查报告、图集、名录、调查表格及调查样方/样线/样点矢量数据，并对工作进度与质量负责。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丙方、丁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丙方、丁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向乙方、丙方、丁方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现有基础

资料：\_\_\_\_\_

(2) 甲方应负责协调白沙黎族自治县境内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与资料。

(3) \_\_\_\_\_ / \_\_\_\_\_

(4) \_\_\_\_\_ /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向乙方、丙方、丁方提供开展现场调查的便利和必要的协助；

(2) 在乙方、丙方、丁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实施现场采样前，甲方应提醒乙方、丙方、丁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丙方、丁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采样现场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丙方、丁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丙方、丁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丙方、丁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的，由乙方、丙方、丁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其他： \_\_\_\_\_ / \_\_\_\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期间，在乙方、丙方、丁方通知的期限内按照通知的清单、方式提供。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资料或者为乙方、丙方、丁方提供其他开展工作所需的工作条件，乙方、丙方、丁方提交相关技术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圆整（¥3,760,000.00）。其中乙方约 47.87%，即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圆整（¥1,800,000.00）；丙方约 29.79%，即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圆整（¥1,120,000.00）；丁方约 22.34%，即人民币捌拾肆万圆整（¥840,000.00）。报酬总额已涵盖受托方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报告编制、劳务、人员差旅、打印邮寄、税费等全部费用。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丙方、丁方调查范围、工作内容扩大的，双方应协商确定范围扩大部分对应费用并签订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补充协议，且乙方、丙方、丁方有权根据具体要求适当延长履行合同义务时间或变更合同履行方式。如协商不成的，乙方、丙方、丁方仅需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甲方仍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三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丙方、丁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圆整（¥1,880,000.00），时间：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工作经费的 50%。其中乙方约 47.87%，即人民币玖拾万圆整（¥900,000.00）；丙方约 29.79%，即人民币伍拾陆万圆整（¥560,000.00）；丁方约 22.34%，即人民币肆拾贰万圆整（¥420,000.00）。

（2）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陆仟圆整（¥1,316,000.00），时间：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工作经费的 35%。其中

乙方约 47.87%，即人民币陆拾叁万圆整(¥63,000.00)；丙方约 29.79%，即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圆整 (¥392,000.00)；丁方约 22.34%，即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圆整 (¥294,000.00)。阶段性成果包括：《白沙黎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5-2035 年）（征求意见稿）》；《白沙黎族自治县陆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报告（征求意见稿）》；《白沙黎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报告及名录（初稿）》；《白沙黎族自治县陆域生物多样性物种名录（初稿）》；《白沙黎族自治县陆域生物多样性图集（初稿）》；《白沙黎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2025-2035 年）（征求意见稿）》。

(3) 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圆整 (¥564,000.00)，时间：完成所有项目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即项目工作经费的 15%。其中乙方约 47.87%，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圆整 (¥270,000.00)；丙方约 29.79%，即人民币拾陆万捌仟圆整 (¥168,000.00)；丁方约 22.34 %，即人民币拾贰万陆仟圆整 (¥126,000.00)。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户 名：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帐 号： 21104001040000286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大支行

户 名： 海南大学

帐 号： 21150001040000040

丁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行海口凤翔西路支行          

户 名：           海南师范大学          

帐 号：           266254215135          

4. 乙、丙、丁三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10 日分别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丙方、丁方不按时提供发票、财政资金审批拨付延迟、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乙、丙、丁三方表示理解，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或逾期利息。

甲方开票基本信息：

单位信息：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88403481673979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四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以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  

2.   /  

**第七条：**各方确定，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丙方、丁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受托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白沙黎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2025-2035年）》1份；《白沙黎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报告》1份；《白沙黎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报告及名录》1份；《白沙黎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物种名录》1份；《白沙黎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图集》1份；白沙黎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数据库1套；公开发布不少于三篇有关白沙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传报道。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召开专家验收会议。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15日历天前，在海口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

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应指出乙方、丙方、丁方履行合同义务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双方合同约定、客观规律等具体情况，乙方、丙方、丁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完善后再申请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验收义务超过15个工作日、无合法正当理由验收不通过或以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以外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及时提供工作条件、相关材料的，乙方工作时间顺延，提交工作成果顺延；

2. 乙方、丙方、丁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丙方、丁

方返还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丙方、丁方据实赔偿；

3. 乙方、丙方、丁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丙方、丁方返还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丙方、丁方据实赔偿；

4. 因乙方、丙方、丁方原因导致项目调整影响甲方工作成果或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丙方、丁方需无偿配合甲方进行整改至项目成果达标为止。若基于上述情况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认为已无整改必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丙方、丁方返还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丙方、丁方据实赔偿；

5. 甲方在使用技术咨询成果过程中，因技术咨询成果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丙方、丁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丙方、丁方对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任一方承担责任后，可自行内部追偿。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丙方、丁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丙方、丁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丙方、丁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1。

3. 乙方、丙方、丁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丙方、丁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丙方、丁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四方所有。

3. 受托方发布任何在本项目资助下的新发现、新种或新分布种，需注明受本项目资助，中文注明方式如下：本研究获得海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白沙黎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资助。英文注明方式如下：Financial support was provided by the Special Fund Project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Hainan Province: Investigation and Assessment of Biodiversity in Baisha Li Autonomous County。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丙方、丁方指定左永令为各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 \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海南省经济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确认后,

\_\_\_\_\_ / \_\_\_\_\_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 \_\_\_\_\_;

6. 其他: \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各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甲方应合理、合法使用乙方、丙方、丁方出具的报告; 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乙方、丙方、丁方无关。甲方知晓并同意: 乙方、丙方、丁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仅供甲方用于本合同约定或服务报告中所述目的, 甲方在

前述目的之外使用咨询报告的，乙方、丙方、丁方不就报告的使用承担责任\_\_\_\_\_。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壹拾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丙方执肆份、丁方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五方（包含招标代理机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五方签订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陈伟生 (签名/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4年5月27日

乙方：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邢巧 (签名/盖章)

项目负责人：邢巧 (签名)

2024年5月27日

丙方：海南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项目负责人：王团团 (签名)

2024年5月27日

丁方：海南师范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张伟 (签名/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4年5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宇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林群法 (签名)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 自愿组成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项目投标 联合体，共同参加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项目 投标响应。现就联合体投标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为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项目 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及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负责项目总体统筹、项目总调查报告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编制、生态系统调查、鸟类调查、昆虫调查、数据库建设；海南大学负责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陆生维管束植物、内陆水生生物的调查与相应类群分报告编写；海南师范大学负责哺乳类动物、两栖与爬行类动物、大型真菌的调查与相应类群分报告编写。

5.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名称： 海南大学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名称： 海南师范大学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4 月 24 日

